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9,487,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4,1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385,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3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39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1%；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39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1%；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39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1%；反对 9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